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長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

相 對 人 鄭江佑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鄭江佑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46,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

01 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02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
03 而牴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並使
04 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
05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06 三、經查，相對人於111年7月18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
07 TH0000000）1紙，票面記載「工程完工後作廢」等字樣，系
08 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屬於附條件之記載，違背票據應
09 無條件支付之本質，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
10 難認屬「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
11 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限制本票之流通，揆諸前揭說明，系
12 爭本票即屬無效，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
13 法，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